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9753號

聲 請 人 陳韋志

相 對 人 潘宏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請求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二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本票裁定，惟因本票未載到期日，聲請狀附表未記載利息起算日，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6日通知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聲請人已於民國113年9月10日收受該通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迄未補正，從而，聲請人聲請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自難准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

01 法院停止執行。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04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975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3年6月3日	20,000元	113年7月2日	未記載	CH0000000	
002	112年12月20日	60,000元	未載到期日， 視為見票即付	未記載	CH0000000	

05 附註：

06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7 狀聲請。

08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